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應收一名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應收一名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即將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披露。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李沅民博士(副主席)、李廣民先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哲生先生及謝伯陽先生。